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1-064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者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8 月 16 日(周一)下午 15 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8 月 16 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8 月 16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主持人：王文彬先生。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重达路 58 号 5 楼。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3 人，代表股份 970,296,61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3.384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491,859,86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130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8 人，代表股份 478,436,74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1.254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杨妍婧律师、杨璐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966,433,2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18%；反对 3,851,2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969%；弃权 1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1,283,9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9945%；反对 3,851,2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835%；弃权 1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9%。

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表决结果为：同意 966,434,6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20%；反对 3,849,8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968%；弃权 1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1,285,3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9971%；反对 3,849,8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810%；弃权 1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9%。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为：同意 966,423,0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08%；反对 3,861,4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980%；弃权 1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1,273,7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9760%；反对 3,861,4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020%；弃权 1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9%。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为：同意 966,423,0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08%；反对 3,861,4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980%；弃权 1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1,273,7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9760%；反对 3,861,4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020%；弃权 1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9%。

2.0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为：同意 966,295,7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877%；反对 3,861,4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980%；弃权 13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1,146,4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7452%；反对 3,861,4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020%；弃权 13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28%。

2.05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为：同意 966,434,6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20%；反对 3,849,8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968%；弃权 1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1,285,3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9971%；反对 3,849,8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810%；弃权 1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9%。

2.06 限售期

表决结果为：同意 966,434,6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20%；反对 3,849,8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968%；弃权 1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1,285,3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9971%；反对 3,849,8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810%；弃权 1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9%。

2.07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为：同意 966,409,8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994%；反对 3,874,6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993%；弃权 1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1,260,5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9521%；反对 3,874,6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260%；弃权 1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9%。

2.08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为：同意 966,478,0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65%；反对 3,806,4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923%；弃权 1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1,328,7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0758%；反对 3,806,4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023%；弃权 1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9%。

2.09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为：同意 966,433,2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18%；反对 3,851,2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969%；弃权 1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1,283,9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9945%；反对 3,851,2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835%；弃权 1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9%。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为：同意 966,433,2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18%；反对 3,849,8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968%；弃权 1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1,283,9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9945%；反对 3,849,8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810%；弃权 1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5%。

3、《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966,434,6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20%；反对 3,849,8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968%；弃权 1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1,285,3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9971%；反对 3,849,8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810%；弃权 1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9%。

4、《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966,433,2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18%；反对 3,851,2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969%；弃权 1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1,283,9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9945%；反对 3,851,2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835%；弃权 1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9%。

5、《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研究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966,409,8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994%；反对 3,874,6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993%；弃权 1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1,260,5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9521%；反对 3,874,6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260%；弃权 1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9%。

6、《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967,183,9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792%；反对 3,100,5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196%；弃权 1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2,034,5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3557%；反对 3,100,5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224%；弃权 1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9%。

7、《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措施作出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966,434,6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20%；反对 3,849,8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968%；弃权 1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1,285,3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9971%；反对 3,849,8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810%；弃权 1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9%。

8、《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967,251,4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862%；反对 3,033,0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126%；弃权 1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2,102,0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4781%；反对 3,033,0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000%；弃权 1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9%。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相关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966,411,2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996%；反对 3,873,2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992%；弃权 1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1,261,9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9546%；反对 3,873,2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234%；弃权 1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9%。

以上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综合以上表决结果，所有议案均已获得参加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后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妍婧律师、杨璐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1-067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1、为盘活公司现有资产，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优化资产结构，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申通快递")全资子公司申通快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通有限")拟将持有的济宁得泽快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宁得泽")100%的股权以人民币 1,4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兰东亚先生；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完成后，申通有限将不再持有济宁得泽的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过去连续 12 个月内一般交易形式的股权转让累计达到 5,250 万元(具体为出售浙江申通瑞银快递有限公司 100%股权、出售济宁得泽 100%股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0.33%，累计获得收益预计约 977.7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9.9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审议情况

2021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全部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姓名：兰东亚

身份证号：370811197310******

出生日期：1973 年 10 月

住所：山东省济宁市市中区水产路 * 号 ****

兰东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济宁得泽快递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82MA3QCXRU9E

3、成立日期：2019 年 8 月 14 日

4、注册地点：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新兖镇前寨子村

5、注册资本：2,000 万元

6、法定代表人：郑杭懿

7、经营范围：快递信息咨询；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装卸服务；货运运输代理；物业管理；柜台出租；展览服务；互联网与大数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及股权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申通有限持有济宁得泽 100%的股权。自成立以来，济宁得泽未发生任何股权变动，拟转让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拟转让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标的公司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主要财务指标：

济宁得泽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7 月 31 日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度(未经审计)	2021 年 7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货币资金	37,037.36	242,757.05
资产总额	11,911,980.92	11,931,698.36
负债总额	12,943,806.01	211,268.67
应收账款	0	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1,825.09	11,720,429.69
营业收入	0	0
营业利润	−862,921.19	−502,759.72
净利润	−819,822.04	−247,745.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54.76	−12,794,280.31

四、定价依据

本次拟出售标的公司股权的价格是根据深圳市世联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以 2021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申通快递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济宁得泽快递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世联资产评报字 SHGQZH[2021]0199ZJSC 号)中的评估方法及评估结论：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1.市场法适用性分析

经查询国内资本市场和股权交易信息，由于难以找到足够的与被评估单位在行业、发展阶段、资产规模、经营情况等方面类似或可比的上市公司，也难以收集到评估基准日近期发生的可比企业产权交易案例，故不宜采用市场法。

2.收益法适用性分析

济宁得泽快递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8 月，截止评估基准日，企业尚未进入正式经营，无历史收入数据，未来经营战略无法确定，收益及风险无法量化，故不宜采用收益法。

3.资产基础法适用性分析

在评估基准日，企业申报的委托评估资产及负债范围明确，企业的各项资产、负债资料齐备，同时可以从公开市场获取评估资产现行市场价值所需的相关信息，满足采用成本途径评估的要求，在能满足评估目的前提下，可从成本取得途径的角度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综上分析，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济宁得泽快递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

(二)评估结论

本次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济宁得泽快递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济宁得泽快递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193.17 万元，评估价值为 1,452.93 万元，评估增值 259.76 万元，增值率为 21.77%；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1.13 万元，评估价值为 21.13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172.04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431.80 万元，增值额为 259.76 万元，增值率为 22.16%。

(三)定价结果

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参考深圳市世联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以 2021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申通快递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济宁得泽快递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世联资产评报字 SHGQZH[2021]0199ZJSC 号)，最终确定交易价格为 1,450 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受让方：兰东亚

标的公司：济宁得泽快递有限公司

(一)出售与购买

1.1 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并受限于本协议的条件，转让方同意向受让方转让 100%股份，受让方亦同意购买转让方合法持有的 100%公司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前、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比例
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

1.2 转让股权包括该 100%股权所对应的所有权利和利益。

(二)价款及支付

2.1 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本协议约定转让全部 100%股权的对价，即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14,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肆佰伍拾万元整) (以下简称"转让价款")。

2.1.1 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转让价款以本条前款载明的具体金额为准，转让价款是受让方获得全部转让股权以及相应之所有权利和利益的全部对价。

2.2 双方同意并确认，股权转让价款按照以下方式分两期支付：

2.2.1 自本合同签订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须将第一期款项（即定金）共计为人民币 2,00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贰佰万元整)全部汇入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2.2.2 受让方须在 2021 年 8 月 30 日前将第二期转让款即人民币 12,50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伍拾万元整)汇入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转让方应在收到本协议第 2.1 条约定之全部转让价款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当地工商部门递交股权变更登记的书面申请；同时，转让方应在 2021 年 8 月 30 日前完成公司原历史业务的切换及债权债务的清理。

2.2.3 若受让方未按本协议第 2.2.2 条约定全面履行支付剩余转让价款义务的，转让方有权在逾期超过 90 日后解除协议，同时不予退还受让方依据第 2.2.1 条支付的定金。

2.2.4 如在股权交割完成(即股权变更登记完成日)后，由于受让方在公司经营上的过错而导致公司遭受任何政府罚款、处罚或其他不利后果，均由受让方或公司自行承担，与转让方无关，该等损失也不得作为扣款依据，由此导致转让方损失的，由受让方承担，转让方有权向受让方追偿，对于追偿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实现债权必要的费用由受让方负责赔偿。如因包括但不限于税务因素等导致的公司损失是由登记日之前的原因所导致，由转让方承担，受让方有权向转让方追偿，对于追偿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实现债权必要的费用由转让方负责赔偿。 (三)违约责任

3.1 本协议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和可执行性，如任何一方未充分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或者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下所作的陈述、保证与承诺是不真实的或者有重大遗漏或误导，该方应被视为违约。

3.2 如受让方未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在约定期限内向转让方全面履行支付转让价款和/或利息超过 30 日的，视为受让方根本违约，转让方有权向受让方发出书面解约通知，合同自书面解约通知发出之日解除，如果因此给转让方造成损失的，受让方承担赔偿责任。

六、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济宁得泽的股权，济宁得泽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其他应说明的情况如下：

(1)交易标的与公司资金往来情况与还款安排

截止披露日，标的公司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申通有限有 180,000.00 元的其他应付款往来余额。

上述往来款是因公司全资子公司申通有限向标的公司划拨款项用于经营支付或为其代垫款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对标的公司而言，最终形成的是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申通有限的应付款。以上资金往来款属于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本次交易完成后，申通有限与济宁得泽的上述往来款将形成申通有限对外应收款项，将于 8 月 31 日前收回。

(2)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标的公司理财，以及其他标的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为交易标的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标的公司理财，以及其他标的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3)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4)关于本次交易产生的同业竞争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交易不存在股权转让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七、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进一步盘活公司现有资产，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济宁得泽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八、监事会意见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主业，优化产业结构，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本次交易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事项。

九、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申通快递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济宁得泽快递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1-066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临时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在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重达路 58 号 5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顾利娟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主业，优化产业结构，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本次交易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孙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17 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1-065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临时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 16 时在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重达路 58 号 5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7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陈德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为盘活公司现有资产，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优化资产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申通快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通有限")拟将持有的济宁得泽快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宁得泽")100%股权以人民币 1,4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兰东亚先生；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完成后，申通有限将不再持有济宁得泽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孙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7 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5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福州岳峰充电服务站项目对公司业绩影响小的风险

福州岳峰充电服务站由国网电动汽车服务(福建)有限公司投资运营，该充电服务站使用的系统包括宁德时代、时代星云、星云股份的产品。公司在该项目中系部分设备提供商，不涉及股权投资，持股比例为 0。产品销售合同金额仅 350.10 万元，占 2020 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仅为 0.54%，对公司目前业绩影响很小。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股价短期大幅波动的风险

截至本回复披露日，公司业务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2021 年 7 月 21 日至 8 月 13 日期间，公司股价累计上涨 118.84%，短期内涨幅较高，与同期创业板综指偏离度较高，股价走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差异较大。截至 2021 年 8 月 13 日，公司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的动态市盈率为 158.30 倍、静态市盈率为 233.50 倍，静态市盈率超出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较多，公司股价存在回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合同履行风险

公司《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中的部分合同尚处于订单阶段，未完全转化为公司的营业收入。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经济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存在合同无法全部履行的风险；存在因客户需求变化订单发生变更和取消的风险；合同执行中存在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按要求供货或提供服务，导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星云股份")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347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关注函内容如下：

"2021 年 7 月 21 日至 8 月 13 日，你公司股价累计上涨 118.84%，与同期创业板综指偏离度较高，期间 2 次达到股价异常波动标准。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问题：

1. 2021 年 7 月 21 日，你公司在互动易回复投资者称"公司、宁德时代、时代星云与国网电动共同合作的福建省首座'多站融合'超级充电站——福州东二环岳峰悦享充电综合服务站已正式投入运营。"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对该服务站的投资金额、持股比例、合作方式、技术投入等具体情况，并说明对公司业绩的实际影响。

2. 2021 年 8 月 6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司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签订多个日常经营合同，金额累计达到 42,366.99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的 73.98%。请补充说明上述合同履约期限、目前进展及确认的收入，并结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8.6.5 条的规定，核实说明公司披露上述公告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存在主动迎合市场热点炒作公司股价的情形。

3.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一季度，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314.20 万元、5,006.36 万元和 1,790.28 万元。请结合你公司所处行业及生产经营情况、主营产品所处市场需求变化等，分析说明相关业务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近期股价涨幅与基本面是否匹配，并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就股价大幅波动进行充分风险提示。

4. 你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显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江美珠拟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于 6 月 7 日披露公告称江美珠已减持总股本的 0.99%。请补充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近 2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除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上述人员未来 3 个月内是否存在其他减持计划，并核实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利用信息披露和互动易答复复影响股价以配合股东减持的情形。

5. 请补充说明公司近期接受媒体采访、机构和投资者调研、回复投资者咨询等情况，是否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的情形。

6. 请核实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筹划中的重大事项或可能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事项。"

公司对此高度重视，针对关注函中提及的事项，进行认真调查核实，现就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1.2021 年 7 月 21 日，你公司在互动易回复投资者称"公司、宁德时代、时代星云与国网电动共同合作的福建省首座'多站融合'超级充电站——福州东二环岳峰悦享充电综合服务站已正式投入运营。"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对该服务站的投资金额、持股比例、合作方式、技术投入等具体情况，并说明对公司业绩的实际影响。

回复：

该充电服务站由国网电动汽车服务(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网电动")投资及运营，项目采用 EPC 总承包方式建设，总承包方为福建亿山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该充电服务站已于 2021 年 6 月正式投入运营。

2020 年 10 月，星云股份与国网电动签署《新能源汽车后服务市场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在新能源汽车后服务市场进行合作，星云股份以提供储充检系统、充电桩等产品的形式协助国网电动开展新能源汽车充电网络建设、运营等业务。

2021 年 3 月，星云股份与该充电服务站项目建设总承包方福建亿山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签署《设备采购合同》，星云股份向福建亿山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销售储充检系统和充电桩设备，合同金额(含税)仅 350.10 万元。

国网电动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星云股份、福建时代星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星云")在该项目中的合作方式为产品购销业务合作，不涉及股权投资及持股比例划分。该充电服务站使用的储充检系统包括宁德时代供应的储能电池柜、星云股份供应的储能变流器 PCS 及充电桩、时代星云开发的微网能量管理系统 EMS。

星云股份在该充电服务站项目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占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仅为 0.54%，该项目对公司目前业绩影响小，公司储能业务模式尚在拓展中，后续相关业务开展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2021 年 8 月 6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司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签订多个日常经营合同，金额累计达到 42,366.99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 57,270.34 万元的 73.98%。请补充说明上述合同履约期限、目前进展及确认的收入，并结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8.6.5 条的规定，核实说明公司披露上述公告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存在主动迎合市场热点炒作公司股价的情形。

回复：

(1)上述合同履约期限、目前进展及确认的收入

公司与宁德时代及其控股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5 日签订合同共计 274 份，金额累计 42,366.99 万元，合同标的包含测试设备、自动化设备、化成分容设备、自动化生产线及维修、配件、服务等，合同履约期限(不含质保期)主要在 12 个月内，公司合同从签署到履行至确认收入需要一定的周期，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确认收入 7,704.67 万元，占合同总额的 18.19%，该等合同按金额分类明细如下：

合同按金额分类	合同份数	合计金额(万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确认收入(万元)	已确认收入占比
100 万以下	224	3,399.91	1,567.75	46.11%
100-499 万	32	6,461.84	2,087.00	32.30%
500 万以上	18	32,505.24	4,049.92	12.46%
总计	274	42,366.99	7,704.67	18.19%

公司披露的《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中的部分合同尚处于订单阶段，未完全转化为公司的营业收入。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经济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存在合同无法全部履行的风险；存在因客户需求变化订单发生变更和取消的风险；合同执行中存在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按要求供货或提供服务，导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结合相关规定说明公司披露上述公告的原因

①《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